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80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诉讼及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二审(终审)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原审被告)

3、涉案金额:对南宁市儿童医院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儿童医院")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南宁分行")经法院确认的债务不能清偿时,由公司对南宁儿童医院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所持广西广投国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国医公司")的6,553万元股权的价值为限。

4、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已就本事项作出兜底承诺:若公司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具体以终审法院判决为准)其将全额承担,由此预计对公司损益不产生影响。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五类集团尚未向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黑五类集团未能在2024年11月22日前向公司支付相应的承诺履约保证金的,公司的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不服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对广发银行南宁分行与南宁儿童医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作出的(2022)桂01民初1054号民事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提起上诉,广西高院受理了本案并经审理,于近日作出(2024)桂民终51号终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0年,南宁儿童医院因PPP项目建设需要,向广发银行南宁分行申请5.05亿元项目专用贷款,双方就此签订《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20年9月10日至2027年9月9日,用途为用于南宁儿童医院PPP项目建设及置换交通银行已发放的项目专项固定资产贷款,还款方式为分期还本定期付息。南宁儿童医院、南宁儿童医院的母公司广投国医公司及广投国医公司的全体股东分别为前述借款提供担保。其后,广发银行南宁分行发放了该项目贷款。

公司以持有广投国医公司36.41%的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6,553万元)为限,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与广发银行于2020年9月11日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但因该担保事发十分紧急(南宁儿童医院须限时置换原在交通银行的项目专项贷款,否则在交通银行的部分贷款将逾期,影响项目其他贷款额度发放),故公司未能及时就该事项履行审议程序。

2022年11月8日,广发银行南宁分行以南宁儿童医院违约为由,主张宣布上述贷款全部提前到期,并向南宁中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南宁儿童医院偿还广发银行南宁分行的未偿贷款本金及利息(含复利)并承担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同时,判令各担保人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

南宁中院经对本案审理后,认定公司与广发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为无效合同,但合同双方均存在过错,作出一审判决如下:

(一)南宁儿童医院偿还广发银行南宁分行贷款本金199,896,770.87元;

(二)南宁儿童医院向广发银行南宁分行支付利息(暂计至2022年9月21日的利息为6,007,564.28元、复利67,705.25元;2022年9月22日起至还清本息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的约定计算);

(三)南宁儿童医院赔偿广发银行南宁分行律师费45,000元;

(四)广投国医公司对南宁儿童医院的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广投国医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南宁儿童医院追偿;

(五)为实现上述第(一)(二)(三)项债权,广发银行南宁分行对南宁儿童医院自2020年9月10日至2041年12月31日在《南宁市儿童医院PPP项目合同》《南宁市儿童医院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项下可行性缺口补助收入的收益权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为实现上述第(一)(二)(三)项债权,广发银行南宁分行对广投国医公司持有的南宁儿童医院11,447万元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广投国医公司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南宁儿童医院追偿;

(七)为实现上述第(一)(二)(三)项债权,广发银行南宁分行对拾穗健康产业(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的广投国医公司3,140.84万元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拾穗健康产业(深圳)有限公司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南宁儿童医院追偿;

(八)为实现上述第(一)(二)(三)项债权,广发银行南宁分行对甄苗持有的广投国医公司6,333.84万元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甄苗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南宁儿童医院追偿;

(九)为实现上述第(一)(二)(三)项债权,广发银行南宁分行对郜悦翔持有的广投国医公司1,972.32万元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郜悦翔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南宁儿童医院追偿;

(十)对南宁儿童医院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不能清偿时,由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南宁儿童医院不能清偿部分的1/2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二审情况

公司不服南宁中院(2022)桂01民初1054号一审民事判决,于2023年11月向广西高院提起上诉,诉请法院对一审判决第(十)项改判本公司不需承担责任。广西高院受理了本案,并于2024年3月28日开庭审理。

广西高院经审理认定公司的部分上诉主张成立,故对南宁中院的一审判决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2024)桂民终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维持南宁中院(2022)桂01民初1054号民事判决第(一)(三)(四)(五)(六)(七)(八)(九)项;

二、变更南宁中院(2022)桂01民初1054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南宁儿童医院向广发银行南宁分行支付利息(暂计至2022年9月21日的利息为6,007,564.28元、复利67,705.25元;2022年9月22日起至还清本息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计算,其中罚息、复利按照逾期还款罚息利率标准计算)";

三、变更南宁中院(2022)桂01民初1054号民事判决第(十)项为"对南宁儿童医院在南宁中院(2022)桂01民初1054号民事判决第(一)(三)项及上述第二项确定的债务不能清偿时,由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南宁儿童医院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所持广投国医公司的6,553万元股权的价值为限,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南宁儿童医院追偿"。

二审案件受理费556,842.60元(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广发银行南宁分行负担379,721.6元,由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77,121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黑五类集团的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于2024年10月16日向公司作出承诺:"因广发银行南宁分行与南宁儿童医院的贷款纠纷案,一审法院认定你公司与广发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为无效合同,但判决你公司应对南宁儿童医院的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赔偿责任。按前述判决的上限计,你公司最高应承担南宁儿童医院在广发银行南宁分行20,601.70万元债务1/2(即10,300.85万元)的赔偿责任。我公司就你公司因上述案件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作出兜底承诺:若你公司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具体以该案终审法院判决为准)将由我公司全额承担。为确保前述承诺的充分履行,我公司将在2024年11月22日前筹措不少于1.03亿元的资金存放于你公司银行账户,作为履行承诺保证金,若终审法院判决你公司应承担的赔偿金额超出前述保证金的,我公司将在终审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你公司补足差额资金"。

根据该案二审法院广西高院(2024)桂民终51号民事判决书的终审判决:"对南宁儿童医院在南宁中院(2022)桂01民初1054号民事判决第(一)(三)项及广西高院(2024)桂民终51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确定的债务不能清偿时,由你公司对南宁儿童医院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你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所持广西广投国医投资有限公司的6,553万元股权的价值为限"。据此判决,我公司就上述事项作出以下补充承诺:

因你公司为南宁儿童医院的借款提供担保,广西高院(2024)桂民终51号民事判决你公司应承担的赔偿损失均由我公司全额承担,我公司将于2024年11月22日前将6,553万元的履行承诺保证金支付至你公司银行账户。

若该担保事项因再审等造成增加你公司损失的,我公司将于你公司收到再审判决书后一个月内,按再审裁定你公司增加承担损失的金额向你公司支付。

四、本次诉讼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根据广西高院对本案作出的终审判决,对南宁儿童医院在南宁中院(2022)桂01民初1054号民事判决第(一)(三)项及广西高院(2024)桂民终51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确定的债务不能清偿时,由公司对南宁儿童医院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所持广西广投国医投资有限公司的6,553万元股权的价值为限。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已就该诉讼事项向公司作出了以上兜底承诺,并提出了可行的承诺履行方案。

根据控股股东的上述承诺,广西高院判决公司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由黑五类集团全额承担,由此预计,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均无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五类集团尚未向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后续有进展情况的,公司将及时履行进展披露。

五、风险提示

虽然黑五类集团已向公司作出了"对公司就本案应承担的责任由其全额承担"的兜底承诺,但若黑五类集团未能在2024年11月22日前,按广西高院(2024)桂民终51号民事判决本公司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对应的承诺履约保证金支付至公司账户的,公司的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积极维护公司的利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及网站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或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约为1,05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42%;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备查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4)桂民终51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9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98,349.06万元(含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515.55%。公司对近期诉讼涉案金额较大或影响较大的案件进行公告,新增案件及具体进展情况详见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事项详见附表。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2024年10月31日,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除已披露诉讼外(含前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诉讼涉案金额共约929.69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4.72%。

2、据统计,2021-2023年已经结案的公司作为被告的被诉案件中,案件审减率(即(原告起诉标的金额-生效判决确定金额)/原告起诉标的金额)分别为54.0%、42.0%和34.20%。鉴于本次披露的相关诉讼尚未完结,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万元)	进展
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江苏省某市人民法院	2221.57	因关联案件在审理中,审理结果将影响本案中诉求,故公司撤诉。
2	山西某建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某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西省某县人民法院	1887.87	二审原告撤诉。
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兰州泓翼废旧电子产品拆解加工有限公司	公司增资纠纷	解除增资协议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3307.14	原告撤诉。
4	山东某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某仲裁委员会	2269.73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2070.73万元及相关费用。
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某局、安徽省某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安徽某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安徽省某县人民法院	3685.54	二审维持原判:原告向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1935.54万元及相关费用。
6	湖北某强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十堰市某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湖北省某区人民法院	451.85	二审维持原判: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258.19万元及相关费用。
7	山东某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劳务费及利息	山东省某县人民法院	343.86	双方达成调解:东方园林分期支付工程款共234.64万元及相关费用。
8	北京某坤天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某人民法院	751.33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751.33万元及相关费用。
9	抚顺市某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省某润工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贾某军、林某、第三人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返还借款及利息	吉林省某市人民法院	300.00	二审维持原判:驳回上诉。
10	齐河某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园林集团文旅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侵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否定集团文旅法人人格并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县人民法院	331.82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集团文旅有限公司对东方园林欠付齐河某齐公司债务331.82万元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1	唐山市某政建设总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县人民法院	745.08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709.38万元及相关费用。
12	北京某信建筑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550.66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438.77万元及相关费用。
13	北京某天恒安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613.08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613.08万元及相关费用。
14	某民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某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安徽某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安徽省某区人民法院	1072.38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1072.38万元及相关费用。
15	湖南某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西省某市人民法院	359.14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359.14万元及相关费用。
16	合肥某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安徽某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巢湖某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安徽省某市人民法院	867.80	原告撤诉。
17	宣城市某强苗木花卉专业合作社	安徽某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巢湖某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安徽省某市人民法院	900.42	原告撤诉。
18	湖北某广建设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武汉某业东方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湖北省某区人民法院	1337.33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387.96万元及相关费用。
19	孝昌某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某镇人民政府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湖北省某区人民法院	3418.68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1789.40万元及相关费用。
20	承德某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437.87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253.80万元及相关费用。
21	北京某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某方尧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江苏省某县人民法院	810.67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810.67万元及相关费用。
22	四川省某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某仲裁委员会	355.61	裁决: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85.98万元及相关费用。
23	山西某建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西省某区人民法院	311.57	一审中。
24	河南某鼎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周口市某局、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河南省某区人民法院	1692.12	一审中。
25	湖北某生永信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襄阳某津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湖北省某区人民法院	617.23	一审中。
26	北京某鑫水务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7716.34	一审中。
27	武汉某霖园林业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某谷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湖北省某区人民法院	506.80	一审中。
28	武汉某文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某谷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货款及利息	湖北省某区人民法院	1238.90	一审中。
29	湖北某生永信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某镇人民政府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湖北省某区人民法院	335.84	一审中。
30	合肥某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安徽某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巢湖某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安徽省某市人民法院	1768.21	一审中。
31	北京某佳赢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某局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材料款尾款及利息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301.93	一审中。
32	山东某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某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3652.00	一审中。
33	某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方尧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江苏省某县人民法院	750.13	一审中。
34	江苏某乡履苑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江苏东方尧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江苏省某县人民法院	1867.08	一审中。
35	青海某和青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青海省某县人民法院	75.00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青海省某县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6	焦作市某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河南省某县人民法院	519.16	解除失信。

注: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瀛通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瀛通转债"赎回价格:101.4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3.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1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瀛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瀛通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瀛通转债",将按照101.4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瀛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瀛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即12.58元/股),已触发"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瀛通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瀛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瀛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瀛通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67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通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5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5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7.5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由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志卫、李石扬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44,2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344,2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12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由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斌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4,6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224,6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1.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30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1.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58元/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均价为9.53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5.36元/股,公司股票面值为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瀛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9.68元/股,修正后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

二、"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的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即12.58元/股),已触发"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瀛通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7月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7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0%×170/365=1.40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0=101.4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瀛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瀛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瀛通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瀛通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瀛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瀛通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瀛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瀛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瀛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瀛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日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全部赎回后,刊登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通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北省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玉立大道555号

联系电话:0769-83330508

联系邮箱:ir@yingtong-wire.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瀛通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瀛通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瀛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45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其中董事董大伟、张帅、刘方园、孙小莉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46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张凯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